

上海康达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决议

2010年12月5日,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庆达路655号三层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经董事授权的代理人共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要求。经会议审议,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上市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1)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 发行股票的面值为每股面值1.00元;
- (3) 发行数量为2500万股,由董事会根据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视具体情况进行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核准为准;
- (4)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 (5) 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禁止者除外);
-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届时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7) 定价方式为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共同协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8) 发行与上市时间: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核准后,由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 (9)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同意票数占全体

董事人数的~~100~~ %。

2. 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为：

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成功，本次股票发行日公司账面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
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票数占全体
董事人数的~~100~~ %。

3.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A 股）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如
下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

- (1) 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需公司签
署的各项文件；
- (2) 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
见；
- (3)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之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
准，视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
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项；
- (4) 如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依法办理公司章程
修订、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
- (5)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向深交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事宜，并签署公司股
票上市交易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 (6) 签署本次募投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 (7) 如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对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提出任
何意见，根据有关意见进一步修改，以符合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
- (8) 如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对于本次发行上市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发行
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9)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10)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

4. 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上市后适用的 <公司章程> 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

5. 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批准, 并且发行成功, 所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环氧基体树脂生产建设项目	12,461
2	环氧树脂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	9,986
3	上海康达化工技术研究所建设项目	5,460

募集资金到位后, 通过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投入资本金等方式, 由该子公司具体组织实施。

公司董事会已审阅了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认为上述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预计完成后, 将给公司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项目的审批进度、资金需求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投资额, 超过部分用作购买生产设备、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增加研发投入, 如有不足, 由公司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

6.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聘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聘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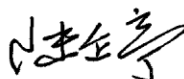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

7. 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于2010年12月28日于庆达路655号四层会议室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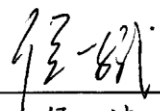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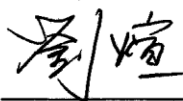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康达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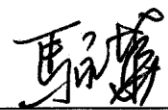

陆企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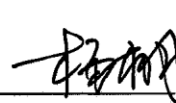

徐洪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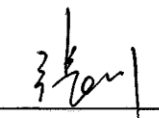

侯一斌


姚其胜


刘 煊


马永华


杨 栩


张 川


邹 菁

